**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12）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时间：2024年12月24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黑土地保护力度不够。白山市落实《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工作还不够到位，宣传工作不够深入，个别县（市、区）还未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资金，未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系统建立黑土地档案，未建立黑土地保护督察制度等配套制度。 |
| 整改目标 | 黑土地保护工作全面加强。 |
| 整改措施 | （一）2024年8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黑土地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知晓率。（二）县农业农村局深入开展农业土壤质量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广免（少）耕、轮做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生物技术或者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科学减少化学农药、除草剂使用量，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用薄膜，打造生态绿色示范市。（三）县自然资源局建立黑土耕地保护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黑土耕地用途管制监督，建立表土剥离台账。对违法违规将黑土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一经发现及时纠正；对非农建设违法违规占用黑土耕地，盗挖、滥挖黑土耕地的，严肃查处。（四）2024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调查工作，依据耕地污染成因调查成果，有序实施修复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及区域土壤监测工作。（五）2024年6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系统建立黑土地档案和黑土地保护督察制度等配套制度。 |
| 整改完成  情况 | （一）长白县自然资源局于7月2日上午9点至11点，集中在民族小广场举办黑土地保护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宣传了自然资源系统主要业务，重点推进黑土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城乡规划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制定了化肥减量工作方案，发放配方施肥卡，指导农民科学用肥 ；推广低毒低残高效农药、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三）强化严格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审批，非农建设项目尽量不占用或少占用黑土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已建立表土剥离台账。（四）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应急预案，各县区分局统一执行；长白县县域内无受污染耕地，无需调查污染成因及修复治理工作，行政执法大队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巡查，防止发生污染事件。（五）县财政已拨付黑土地保护利用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2024年黑土地保护实施方案，明确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并建立监督配套制度。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